

---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号楼34层 030000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T4 34/F,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030000, Taiyuan, China.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华律字〔2023〕1220-73 号

致：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定阴春霞律师、殷晋峰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 17 号环能大厦 22 层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玉喜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及通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5,14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225%。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审议《关于选举王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陈鸿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薄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师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李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王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选举徐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通过 2023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5,14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225%。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七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144,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鸿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144,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薄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144,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师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144,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144,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144,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144,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阴春霞

阴春霞

承办律师: 殷晋峰

殷晋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